

#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辦法

95年9月26日校長核可

108年11月5日工學院第167次院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28日本校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名額，依本校秘書室分配名額辦理。
- 第三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產生如下：
- 一、當然代表：院長。
  - 二、推選代表：於扣除當然代表名額後，依當年度各系所教師占本院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平均分配之，各系所至少應有一人。
- 前項所稱之所，係指獨立運作之研究所，不包括以一系多所模式運作之研究所。以一系多所模式運作之教學單位，其推選名額應依前項規定合併計算。
- 第四條 各系所之推選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或由各系所全體教師選舉產生，選舉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第五條 各系所推選代表中兼任主管人數超過本校秘書室分配予本院名額時，由本院協調各該系所另行推選，或由本院辦理抽籤決定可包含兼任主管之單位。
- 第六條 各系所推選代表因故出缺時，遺缺由原單位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 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1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訂定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修正條次數字為中文數字，以符合體例。</p> <p>二、依法制組建議修正使條文簡明。</p>
<p>第二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名額，依本校秘書室分配名額辦理。</p>	<p>第2條 本院推薦參加本校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名額，依本校秘書室分配予本院名額辦理。</p>	<p>一、修正條次數字為中文數字，以符合體例。</p> <p>二、依法制組建議修正使條文簡明。</p>
<p>第三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產生如下：</p> <p>一、當然代表：院長。</p> <p>二、推選代表：於扣除當然代表名額後，依當年度各系所教師占本院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平均分配之，各系所至少應有一人。</p> <p>前項所稱之所，係指獨立運作之研究所，不包括以一系多所模式運作之研究所。以一系多所模式運作之教學單位，其推選名額應依前項規定合併計算。</p>	<p>第3條 本院依當年度各系、所教師占本院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平均分配給各系、所應推薦名額；但每系、所最少有一人為原則。</p>	<p>一、修正條次數字為中文數字，以符合體例。</p> <p>二、本院皆先扣除院長當然代表名額後再將剩餘名額分配予系所，惟原條文未明確說明，故修正以釐清。</p> <p>三、釐清並明確定義本辦法所稱之所係指獨立運作之研究所。以一系多所模式運作之教學單位，其推薦名額應依前項規定合併計算。</p>
<p>第四條 各系所之推選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或由各系所全體教師選舉產生，選舉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p>	<p>第4條 各系、所得依本院分配參加本校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名額，由各該系、所全體教師選舉產生，選舉辦法由各系、所自</p>	<p>一、修正條次數字為中文數字，以符合體例。</p> <p>二、釐清並增加由各該系、所務會議推選</p>

	行訂定。	教師代表說明。 三、依法制組建議修正使條文簡明。
第五條 各系所推選代表中兼任主管人數超過本校秘書室分配予本院名額時，由本院協調各該系所另行推選，或由本院辦理抽籤決定可包含兼任主管之單位。	第 5 條 各系、所推薦參加本校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中兼任主管人數超過本校秘書室分配予本院名額時，由本院協調各該系、所另行推薦代表名單或由本院辦理抽籤決定可包含兼任主管之單位。	一、修正條次數字為中文數字，以符合體例。 二、依法制組建議修正使條文簡明。
第六條 各系所推選代表因故出缺時，遺缺由原單位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第 6 條 各系、所推薦參加本校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本院通知原推薦單位遞補相對名額的教師代表。	一、修正條次數字為中文數字，以符合體例。 二、依法制組建議修正使條文簡明。
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7 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修正條次數字為中文數字，以符合體例。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8 條 本辦法經陳奉 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條次數字為中文數字，以符合體例。 二、修正本辦法訂定及修正流程，以符合行政程序。